

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】 緊急事件處理準則

85.11.1 系務會議訂定

緊急事件處理原則

第一條 上班時間：由行政助教處理，通知系主任、導師及學校相關人員處理。事後經費申請補助由行政助教負責。

第二條 非上班時間：學校值班人員通知系主任、導師處理之。